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
# 日 間 部 在 校 生 選 課 作 業 須 知

一、 選課加退選資料請至學生篇查詢(路徑：勤益首頁 / 校務行政 / 學生事務 / 資訊管理系統-學生篇)。

二、 在學期間需修習之必、選修課程相關資訊，請參考學分計畫表(請同學依學制、入學學年度及所屬科系查詢)。

三、 **網路加退選起迄日期：115 年 9 月 7 日至 115 年 9 月 20 日**，各類身份加退選說明如下表，各類表單請於加退選期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：30 - 17：00 至國秀樓 2 樓教務處課務組(K202 室)辦理。

**各類表單繳交截止時間：115 / 9 /18 (五) 下午 5 時前，送國秀樓 2 樓教務處課務組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**

| 階段 | 身份 | 開始時間 | 選課說明 | 注意事項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具學程身分者 | **115 /9 /7 上午 9：00**<br>**※中午 12:00~13:00 將暫停選課，並進行此階段隨機抽籤** | 一、限學程課程(含跨系、跨部)，請自行列印**學程選課單**(路徑：學生篇/選課作業/學程選課/學程選課單)，依審核流程完成核章，最後送教務處課務組加選。<br>二、學程身分申請及查詢，請洽各所屬學院。 | 一、 網路加退選：**115 /9 /20(日) 23：59 截止**。<br>二、 本表各類表單若印出後欲取消者，請攜帶**表單**及**學生證**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。<br>**三、 本表各類表單，繳交截止時間：115 / 9 /18 (五) 下午 5 時前，送國秀樓 2 樓教務處課務組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**<br>四、 各學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均以 28 學分為上限，大學部一、二、三年級不得少於 10 學分，四年級不得少於 9 學分。<br>五、 必修科目應按原班級排定之時段上課，如有特殊原因須退原班級必修課時，請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。<br>六、 上課時間衝堂之課程、已修及格之科目不得再選，同一課程(如微積分…)不得選修兩個(班級)以上，違反規定者將全部剔除該課程之選課。 |
| 1 | 具輔系、雙主修身分者 | | 限輔系、雙主修系之課程，請於開學第一天至教務處課務組申請**人工審核單**，依審核流程完成核章，於 9/18 前送教務處課務組加選。 | |
| 1 | 延修生 | | 一、 共同科目及本系專業科目（不含跨系、跨部）請至學生篇以網路方式加退選。<br>二、 具以下情形者，請登入學生篇自行列印表單，依審核流程完成核章，最後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。<br>■ **最低人數退選單** (路徑：學生篇/選課作業) ：選修課人數退至最低人數無法網路退選時適用。<br>■ **重修調班單** (路徑：學生篇/選課作業) ：欲重修之科目上課時段與本班必修課衝堂時適用。 | |
| 2 | 應屆畢業生(四年級)、轉學生 | **115/ 9 /7 下午 13：00** | | |
| 3 | 在校生 | **115/ 9 /9 上午 9：00** | | |
| 4 | 同系日跨夜 | **114 / 9 /10 上午 9：00** | 一、 各系專業科目是否可日夜互修(如：日資工系修夜資工系課程)、跨系部修課(如電機系跨文化系課程)、低年級修高年級課程或以他系必修學分欲抵本系選修學分數者，請先至各系辦公室洽詢。<br>二、 不同學制不得互跨選課：二技、四技學生若經系主任同意，四技學生得跨選二技選修課程，二技學生以跨選四技三、四年級選修課程為限。<br>三、 系內專業選修，不得低於各系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。<br>四、 請自行登入學生篇列印**跨系部審核單** (路徑：學生篇/選課作業) ，依審核流程完成核章，最後送教務處課務組加選。 | |
| 5 | 全校<br>跨系、跨部 | **114/ 9 /10 下午 13：00** | | |

四、選課作業說明:

(一)加選作業採上網登記制度，並非先選先上，因此同學在規定時間內上網完成登記，皆有同等機會選上要修習之科目，除第一週第一天中午 12:00~13:00 系統將暫停進行第一階段選課身分抽籤外，其餘階段系統於當日 24 時至隔日上午 6 時 59 分停止選課，由電腦隨機篩選，並於隔日 7 時公布於學生個人課表，請隨時上網確認選課資料，準時上課以維護自身修課權益。

(二)同學登記之課程經篩選後未選上，可至學生篇查詢未中籤原因，若不想再等待下次篩選，請務必將登記之課程取消，避免發生課程選上而沒有去上課之情形發生。

(三)相關選課資訊請參閱各開課單位網頁或逕洽各單位洽詢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| 開課單位名稱<br>(辦公室位置) | 分機 | 內容 |
|---|---|---|
| **基礎通識教育中心**<br>**(**國秀樓 7 樓) | 2250 | (一) 基礎通識教育課程(國文、歷史與文化、憲法與民主、音樂鑑賞、藝術鑑賞、微積分)。<br>(二) 除延修生外，在校生不得跨部選課。 |
|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<br>(國秀樓 5 樓) | 5201 | (一) 四技必修博雅通識課程共分三大領域：人文藝術領域、社會科學領域、自然科技領域。通識課程之領域及課程名稱表示範例：通識人文藝術領域（歌唱的藝術）。<br>(二) 105 學年度起日四技入學學生(或轉學生、復學生等依 105 及以後之學年度學分計畫表修課者)，大二起，應於通識課程三大領域中，每一領域至少修習各一門課程，且合計至少 10 學分，始得畢業(依學分計畫表健管系於大二、大四修讀、其餘系於大二、大三修讀)。<br>(三) 選課相關資訊公告於博雅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外公佈欄。 |
| | | (一) 110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，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之補修，請再另加修一門博雅通識「社會科學領域」課程並通過課程，但本補修課不包含在上列規定至少 10 學分之博雅通識課程，且此補修課程學分數，不計入總學分數。<br>(二) 如有疑問，請至博雅通識中心洽詢。 |
| 語言中心<br>(國秀樓 1 樓) | 5173 | 大一英文/英文聽講之選課規則：A 班重補修；僅能選 A 系列班級，B 班重補修；僅能選 A 或 B 系列班級，若 C 班重補修；僅能選 B 或 C 系列班級，若 D 班重補修；僅能選 C 或 D 系列班級不得下修，違者取消其修課資格。 |
| | 5166 | 英檢輔導 A(英文畢業門檻補救教學)之選課規則：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| | 申請本課程需先將英檢紙本成績單拍照或掃描成清晰**電子檔**(日四技 2 張;日二技 1 張)上傳「校務行政系統學生篇/畢業門檻/英檢輔導資格登錄」,點選「我要申請」並填寫相關資料;英檢成績皆未達初級標準者尚須參與並通過字彙測驗,經審核通過後方取得選課資格,並請於加退選期間完成網路加退選作業。**系統申請案件受理至 115 年 9 月 4 日止;**115-1 學期適用之字彙測驗僅辦理**至 115 年 6 月 29 日(最後一場),字彙測驗時間請自行至語言中心網站查詢。**請需修習本學期英檢輔導 A 課程的同學及早作業 (日二技同學一下可選修;日四技同學二下可選修)。 |
| 體育室<br>(運動場鹿鳴台 B1) | 5602<br>5610 | (一) 體育課程區分為:共同必修課程與共同選修課程。因課程名稱及學時、學分不同,必修課程與選修課程不得相互抵免。<br>(1) 共同必修:為四年制一、二年級和二年制一年級必修課程(每門課程 0 學分 2 學時),無需上網選課。(若重修時,上學期必修請修上學期開的必修課,下學期必修請修下學期開的必修課,上下學期必修課無法相互抵免)。<br>(2) 共同選修:為四年制三、四年級及二年制二年級選修課程(每門課程 1 學分 2 學時),每學期可選修多門課程,惟已修習及格之相同科目名稱,不得重複修習。 (例:三上修羽球一;四上不可再修羽球一)。<br>(二) 所有課程皆採網路選課;人工加退選僅受理「延修生」、「衝堂生」、「復學生」,以上身分學生請至體育室辦理。<br>(三) 欲轉上體育特殊班之條件:<br>(1) 身心障礙及患有重大疾病,運動不便之學生(請持身心殘障手冊辦理)。<br>(2) 因意外事故受傷需長期復健之學生。<br>(3) 近期接受手術而待復健之學生。<br>(4) 患病體弱之學生。<br>(5) 其他不宜參加劇烈運動及慢性疾病之學生。<br>(6) 有身孕者。<br>以上(2)至(6)需提出六個月內之行政院衛生署評鑑合格區域級以上醫院證明書,於加退選期間至體育室申請。體育特殊班上課時間為開學期間每週四第 8-9 節,上課地點請洽體育室。 |

(四)開學後**第四週應上網確認選課結果**,如有錯誤應即時向教務處課務組釐清,**未上網點選選課結果者,則視同同意該學期課程無誤**;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以選課系統之選課結果為準,凡未選之科目,雖有成績,不予登記;已選之科目,未經退選不得中途放棄,否則成績以零分登錄,併入學期總平均計算。

(五)加退選截止後,因學習能力等特殊因素,無法繼續修習課程,得在每學期第 11~13 週辦理退選課程,惟退選後總修課學分數仍不得低於該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,非應屆畢業生退選科目不可參加暑修(可參加學期隨班附讀)。

**五、延修生注意事項:**

(一) 依學則第十五條規定: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應每學期加退選期間來校辦理註冊、選課,但其修習學分數不受第十四條(各年級均以二十八學分為上限,一、二、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學分,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)之限制;其修習學分達十學分或以上者,仍應依一般學生全額繳費;另修習學分達十學分或以上者,仍應受學則第 45 條第八款之限制(學期學業成績連續 1/2 不及格者,應予退學。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不在此限。

(二) 繳費相關事宜:

1. 繳費標準:以學時數為收費標準,超過 10 學分(含)者須繳全費,請參考學雜費收費標準表。
2. 請自行至第一商業銀行網站第 e 學雜費入口網 →選擇校名→輸入學號→列印繳費單,請依繳費單之說明繳費。
3. 繳費單查詢及可印製時間:115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 時起。
4. 繳費日期:115 年 9 月 30 日至 115 年 10 月 2 日。

六、其他未盡事宜,請參照本校「學則」、「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」、「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」。